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
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
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649-XM001 /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64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7.62220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62220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167.622202	1	对项目范围内河岸坡及河面保洁、林草绿地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采用远程电子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方式：010-69548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号

联系方式：010-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佳星、潘霞

电话：010-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为：167.622202 万元。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账号：11091101040006245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08185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0%收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u> 。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29	其他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另行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印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28.1 电子招投标编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其他

29.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2分）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 每具有1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78分）			
2	服务方案	18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2）服务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6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服务方案针对性高的，得6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保障措施	18	（1）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如后勤保障、器材保障等）、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保障措施项目不够齐全、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 （2）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的，得6分；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4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 （3）保障措施针对性高的，得6分；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保障措施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保障措施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
4	管理制度	7	（1）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3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

			具体详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高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5	人员配置	11	（1）团队的人员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得 2 分；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 0 分。 （2）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3 分；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的，得 0 分。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制定了可行的各项措施，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全面、科学性欠佳、可操作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得 0 分。
6	设备设施配备	6	应根据本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设备。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齐全、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需求：得 2 分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不合理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12	（1）应急预案项目丰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得 6 分；应急预案项目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得 3 分；应急预案项目不丰富、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得 1 分；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 6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欠佳得 4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2 分；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8	人员培训方案	6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科学、切实可行得 6 分；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可行得 4 分；人员培训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2. 标的内容：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包括河岸坡及河面保洁、林草绿地养护等相关工作内容。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67.622202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全面推进河长制，以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为统领，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的河道流域管理保护机制，促进河道水系统休养生息，维护河道、沟渠生态功能，全面落实三查、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三治、三管等水岸共治的工作要求。永顺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求永顺镇镇域（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加大沿线垃圾收集、清运，加强环境卫生巡查监管，减少河道面源污染，提升河道生态环境岸坡整洁。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实施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实施的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1 年，即 12 个月。按实际服务周期划分为前 6 个月、后 6 个月两个服务结算周期，每期暂定应付服务费金额如下：

第一期（前 6 个月服务期）服务费为暂定合同价的 50%；

第二期（后 6 个月服务期）服务费为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后的剩余未支付金额。

2. 每 6 个月实际服务周期期满后，甲方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按当期核定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核验无误后 60 日内，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对应周期服务费用。每期付款单独考核、单独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加大沿线垃圾收集、清运，加强环境卫生巡查监管，减少河道面源污染，提升河道生态环境岸坡整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12）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25）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 595-2023）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2）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现行有效修订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北京市地方法规、标准

《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3日修订）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面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作业内容：水面保洁是指对水面进行清洁，主要包括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清除、水草的修剪。

（2）作业方式：结合常规巡回人工打捞、机械保洁、船舶无法驶入区域人工兜底打捞、浮筏聚集打捞、漂浮物吊卸作业等多种方式开展全覆盖保洁；漂浮物拦截设施布设不得影响通航安全，满载浮筏及时移位吊卸，吊卸全程设置防掉落措施。

(3) 作业要求:

- 1) 船上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救生服, 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 2) 船只驾驶人员应培训后上岗, 禁止酒后作业。
- 3) 保持船况良好, 船容整洁, 严格按照船只使用要求进行作业; 每次作业前应对船只设备进行检查, 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 4)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 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 暂停水面保洁作业, 对船只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 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 5) 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 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 船只及清捞工具停靠摆放应整齐有序。
- 6) 保洁时间及频次为早 7:00 至晚 17:00 (根据季节变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平均至少 2 次/天, 汛期等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3 次/天

(4) 质量标准: 水面洁净通畅, 无漂浮垃圾、无杂草堆积; 桥墩、水闸周边水面干净整洁; 除防汛调度外, 严禁开闸放漂。所有打捞垃圾定点上岸规范处置, 无随意丢弃、无二次污染。

(5) 管控指标: 除防汛调度、突发性事件等其他特殊情形除外, 水面保洁控制指标需符合: A 级水域每 1000 m² 水面漂浮物累计面积 ≤ 0.5 m²; B 级水域每 1000 m² 水面漂浮物累计面积 ≤ 1.0 m²。

2. 岸坡及湿地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 作业内容: 负责本项目河道岸坡、滩地、堤防、绿化带、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保洁, 常态化清理垃圾、枯枝、落叶、杂草, 养护河坡及沿线标识、水工设施。

(2) 作业方式: 采用“每日定时全面清扫+全域动态巡回捡拾”相结合的作业模式。每日全覆盖清扫防汛墙通道、边沟及道口, 防止积水堵塞; 4—10 月杂草高发期定期开展绿地除草、清落叶、清杂物作业。土坡以保护性养护为主, 杂草过旺时统一修剪控高; 硬质护坡针对性清理缝隙杂草, 对松动护坡石块原位垫实修复。重大活动及迎检时段提前定岗分工、储备后备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强化全域保洁保障。

(3) 作业要求:

- 1)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并保持干净整洁。
- 2) 保洁人员在陡坡地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3) 保洁车辆标识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垢。

- 4) 巡回保洁应及时清理河道岸坡、滩地、堤防等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
- 5) 河道保洁人员要文明规范作业。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河道内；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 6) 保洁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 7) 岸坡整洁，无垃圾。
- 8) 岸坡植被自然无破坏。
- 9) 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 10) 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 11) 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 12) 保洁时间及频次为早 07:00 至晚 17:00（根据季节变化会进行适当调整），平均至少 2 次/天，汛期等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3 次/天。

(4) 质量标准：岸坡整洁无裸露垃圾、无杂物堆积，植被完好无人工破坏；河道沿线设施无乱贴乱画、无违规小广告，警示牌、指示牌清洁完好、无破损。

(5) 管控指标：

A 级：每 100 m²岸坡裸露垃圾体积≤0.2m³；花草、树枝飘挂垃圾≤2 处；无小广告；河道公示牌、警示标牌完整无破损。

B 级：每 100 m²岸坡裸露垃圾体积≤0.3m³、花草飘挂垃圾≤5 处；每 100 米岸线小广告数量≤1 处；标牌完整无破损。

3. 垃圾收集与运输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1) 作业内容：负责本项目河道水面、岸坡保洁产生的全部垃圾归集、场地保洁、消杀、密闭转运及规范处置工作，包含清污码头、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与保洁，确保所有保洁垃圾有序收纳、规范运输、定点处置，杜绝垃圾滞留污染。

(2) 作业方式：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归集、密闭转运模式。水面垃圾统一在清污码头归集，岸坡垃圾统一运送至专属垃圾收集点；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场地、密封收纳垃圾，蚊虫高发期定期开展消杀作业，所有垃圾日产日清、集中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置点位。

(3) 作业要求：垃圾收集点位需选址合理，远离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域，贴合周边环境。水面打捞垃圾严禁船舱过夜，所有收集设施保持密封完好。运输车辆外观整洁、标识清晰，全程密闭运输，严禁超限装载、乱倒乱卸、抛洒滴漏。垃

圾不得在码头滞留过夜，必须全部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或中转站。

(4) 质量标准：垃圾收集点、清污码头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无残留污渍、无蚊蝇滋生、无异味污染。垃圾收纳、装卸、运输全过程规范，无散落扬撒、无污水滴漏，车辆车容整洁、状态良好，全程无二次环境污染。

(5) 管控指标：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零过夜、零滞留；收集点位常态化整洁合规，消杀到位；运输全程密闭达标，无超限运输、违规倾倒、垃圾遗撒等违规作业情况。

4. 草坪、绿地养护要求

(1) 作业内容：包含草坪定期修剪、杂草防除、病虫害预防、残草清理、绿地日常保洁，保障草坪长势良好、景观整洁、无大面积退化。

(2) 作业方式：根据季节长势开展常态化机械修剪；以人工除草、生物防控为主，辅以适度化学防除；修剪残草即时清运，定期巡查养护。

(3) 作业要求：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高低错落；杂草清除彻底，不损伤原生草坪；带病带虫枝叶及时剪除清理，杜绝病虫害蔓延；绿地长期保持干净无杂物。

(4) 质量标准：草坪长势健壮、分蘖良好、覆盖度高；无大面积杂草、无斑秃退化、无明显病虫害；整体景观整洁美观。

(5) 管控指标：草坪常规修剪高度控制在 3—5cm；全域绿地无成片杂草、无积存枯枝垃圾；修剪残草当日清运完毕，无残留堆积。

5. 人员配置需求

(1) 作业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专职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垃圾清运岗位人员，完成全年常态化保洁养护作业，结合季节作业量动态调配人力，保障各时段保洁工作全覆盖、无缺位。

(2) 作业方式：实行定岗分区、动态调配作业模式。常态化固定配置各河段保洁人员及专职清运司机，根据四季杂草生长、汛期保洁、迎检保障等作业强度变化，动态调整水面、岸坡保洁人员配比，旺季增派人手，保障作业效率。

(3) 作业要求：所有作业人员岗前合规培训，持证、规范着装上岗，定岗定责，不得擅自缺岗、脱岗，保障每日保洁频次落实到位。

(4) 质量标准：岗位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清晰、在岗稳定，可完全满足日常、汛期、重大保障等各场景保洁作业需求，无人员缺位、人力不足导致的保洁养护滞后、作业不到位等问题。

(5) **管控指标：**人力调配适配季节作业需求，保障保洁工作有序开展。

6. 裸露地表苫盖及扬尘防控作业要求

(1) **作业内容：**对河道岸坡裸露裸地开展全覆盖苫盖、日常巡查、破损补盖，全域防控岸坡裸地扬尘污染，保障环境整洁安全。

(2) **作业方式：**分季节差异化作业，枯草期全域全覆盖苫盖，绿草期精准苫盖裸露地块；全年开展 2-3 次整体全覆盖，常态化巡查补盖。

(3) **作业要求：**苫盖铺设平整、固定牢固，无漏盖、翘边、破损、脱落；作业不得破坏岸坡结构、植被及水工设施；发现破损、缺失立即补盖，持续保持苫盖完整。

(4) **质量标准：**裸露地块全覆盖、无扬尘源头，苫盖整体规整、视觉整洁，扬尘防控效果稳定达标。

(5) **管控指标：**枯草期裸地 100%全覆盖，绿草期无植被裸露地块全部苫盖，全年不少于 2 次全覆盖作业。

7. 机械设备配置需求

(1) **作业内容：**根据项目保洁、除草、养护、垃圾清运等作业需求，配齐全套专业作业机械设备及辅助工具，负责设备进场调试、日常使用、维保、管理等工作，全程保障机械化作业高效开展。

(2) **作业方式：**遵循机械化、半机械化结合作业原则，配套中小型机具及手持设备开展全域保洁养护；设备统一进场调试、专人管护、定期维保、用完归库，合理调度设备使用，提升机具利用率，适配各工序作业需求。

(3) **作业要求：**乙方需在作业前完成全部设备进场、调试、保养，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需足额配置相关设备及全套辅助耗材。设备选用低噪、低污染、高效率环保机型，作业全程合规降噪减排。保洁船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负责日常使用、清洁、维保及安全管理。

(4) **质量标准：**所有进场设备性能完好、工况优良、证件齐全，无故障带病作业情况；机具配套齐全、摆放规整、保养到位，可完全满足全年河道保洁、除草、清运、扬尘管控等作业需求。

(5) **管控指标：**严格执行机具领用登记、专人负责管理制度，设备完好率 100%、故障率低、利用率高；无设备遗失、人为损坏、违规操作等情况，全程保障机械化作业质量与效率。

(三)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为本项目采购人，负责统筹月度打分、季度综合考核全流程工作，组织验收人员开展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分值评定、结果汇总等各项验收工作。

2. 验收时间与考核周期：实行按月打分、按季度综合考核制度

3. 验收依据：严格按照《河道水面岸坡保洁量化考核表格》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开展量化验收，逐项核查打分，确保验收数据标准化、规范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委托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62H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全面推进河长制，以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为统领，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的河道流域管理保护机制，促进河道水系统休养生息，维护河道、沟渠生态功能，全面落实三查、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三治、三管等水岸共治的工作要求。永顺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求永顺镇镇域（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加大沿线垃圾收集、清运，加强环境卫生巡查监管，减少河道面源污染，提升河道生态环境岸坡整洁。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项目服务方案、甲方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开展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清除、水草修剪，并做好河道岸坡、滩地、堤顶路等管理范围内垃圾杂物的清理消纳。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顶路清扫保洁、河道内外岸坡及河道水面保洁养护、林草绿地养护、渣土垃圾装运及消纳、裸露地面苫盖等。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河道周边要保持整洁。杜绝向河道、沟渠周边乱倒、乱堆行为。及时清理垃圾、粪污、乱堆等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杜绝再次发生。
- 2、河道保护范围内严禁违法建设、违法栽种行为，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3、清理河道及水面垃圾及有害水生植物，打捞河道、沟渠水闸、桥梁、泵站等区域的河面漂浮物，加大季节性水生植物打捞处置力度，实现河面清洁，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华。
- 4、公示牌要完好，每周擦拭一次，及时维修破损公示牌，如内容有调整，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 5、负责通州区河长制APP的台账处理工作。
- 6、每日巡查，制止河道周边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包括捕鱼等。
- 7、及时反馈处理合同管护工作所涉的12345非紧急救助热线投诉工单。
- 8、汛期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作防汛相关提示牌，完成相关巡河任务。
- 9、施工养护人员要定期组织河道管理人员进行河道清理。
-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戴安全标志服上岗，工作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坐岗，不得从事闲聊或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擅自离岗。
- 11、逢重大节日及各种活动等特殊时期，按照甲方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积极完成镇河长办交办的临时任务。
- 12、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本价款包含人工、设备、物料、运输、垃圾消纳、安全防护、管理、税费、专项保障、临时作业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1年,即12个月。按实际服务周期划分为前6个月、后6个月两个服务结算周期,每期暂定应付服务费金额如下:

第一期(前6个月服务期)服务费为暂定合同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第二期(后6个月服务期)服务费为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后的剩余未支付金额。

每6个月实际服务周期期满后,甲方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按当期核定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核验无误后60日内,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对应周期服务费用。每期付款单独考核、单独支付。

3、服务期内,因其他工程交叉作业、作业范围缩减、服务内容调减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实际作业量减少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考核结果相应核减服务费用,具体核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核定结果为准。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如遇政府审计(如有)相关工作安排致使款项支付延迟,该情形不可归责于甲方,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方案及各类台账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调整、完善。

2、负责对乙方日常管护作业质量、人员在岗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实行按月打分、按季度综合考核制度,依据考核结果核定服务费用、奖惩及履约情况。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办理服务费申报、结算及支付工作。

4、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统筹协调日常作业安排、问题整改、工作对接，保障合同顺利履约。

5、负责向乙方传达各级河长制工作要求、专项整治任务、防汛及重大保障工作部署。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服务年度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台账资料。

2、建立完善、长效的河道管护管理制度、作业制度、巡查制度、整改制度，确保辖区河道常态整洁、水系畅通、秩序规范，管护成效稳定长效。

3、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保持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期间乙方的经营或服务行为均不能发生负面新闻曝光及群体投诉事件。

4、全面负责项目人员管理，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制定岗位职责，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并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与全部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工作人员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代为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5、乙方指派_____ (联系方式：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的执行并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项目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6、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安全作业。服务期内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做到全年无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溺水、跌落、触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垫付相应损失，可自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汛期、节假日期间，严格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增派人员、加强巡查、强化保障，圆满完成各项专项工作。

8、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做好河道及其附属物(河长制公示牌、小微水体公示牌)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包括水花生、浮萍等)。

9、向市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建筑垃圾、排放工业污水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制止在坑坡、河坡上堆放物料,一经发现及时清除。

10、加强对河道的管理,河道内无乱占乱挖和无填、堵、束现象,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进行制止、清理,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汇报。

11、接受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约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对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制度,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考核分值对应奖惩如下:90分(含)以上为优秀,予以通报表扬,甲方可酌情给予物质奖励;70分(含)—90分为良好,不予奖惩;60分(含)—70分为一般,扣减当期服务费的1.5%;60分以下为不及格,扣减当期服务费的3%。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4、如因政府审计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6、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擅自解约的,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多次考核不合格、未兑现投标及合同承诺、拒不服从甲方管理、存在重大违约或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提前7日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接，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有附件、后续补充协议、甲方正式工作通知、考核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或盖章) 或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河渠管护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管护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

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附件二：

安全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委托合同》，双方就管护服务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2 负责对承包人的管护服务进行监督，若发现安全隐患应通知承包人整改。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管护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纪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2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3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艇、安全标识等)。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在作业过程中须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使用防护用具(如救生衣、防护衣、面具等)；对具有危险性的操作(如下井、管道等密闭空间清理、河道清理等)需书面告知操作人员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避免发生溺水、跌落、中毒等意外事故。

2.5 承包人需定期检查管护工作所需机械设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应停止使用并及时修复，确认安全性能恢复后方准投入使用。

2.6 若管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7 若管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溺水、碰撞、砸伤、船体渗漏等), 承包人必须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同时，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自救，减少伤亡。在快速全力抢救的同时，做好现场保护。若最终确定事故系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河道水面岸坡保洁量化考核表格

考核单位：_____考核日期：_____考核人员：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管理机制	保洁队伍与责任落实	10	有专门的保洁队伍或个人（5分）；保洁责任制落实到位，沿河设置河道保洁告示牌，日常保洁工作正常开展（5分）	
经验与创新	在河道保洁管理工作中创造出对全市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	5（附加）		
二、保洁任务	任务完成与效果	15	按下达任务数全面开展河道保洁管理，且河道保洁效果考评分在40分（含40分）以上的（15分）；未全面开展或考评分在40分以下的（10分）	
三、保洁效果		55		
河道畅通	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8	有障碍物一处扣1分	
河面清洁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	15	每5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杂草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扣1分	
河岸整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	8	5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与景观	河道两岸水土保持、绿化好、景观美	5	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	
垃圾处理	清理的各种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	8	如乱倒，每发现一次扣2分	
保洁记录	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到达保洁区域作业，对每天保洁情况做好记录	5	未按规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服从调配	服从安排和调配	6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或调配的扣2分；发生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的，每次扣2分	
协助处理涉河12345件	协助处理，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5（附加）		
四、安全生产	安全服上岗	3	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着安全服上岗（3分）	
五、台帐制度		17		
台帐建立	建立了河道保洁管理的台帐制度（8分）	8		
文件保存	河道保洁管理的有关文件、管理制度以及市场化保洁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均保存完整	6		
检查记录	日常的河道保洁自检及有关部门检查情况记录齐全	3		
评分合计				
附加分合计				
最终核定得分				

注：此表格为示例，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 分项报价表组成：

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不涉及报价费用的可删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2) 各子项目分项报价表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实质性格式，根据京建发【2025】377号执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增值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因排版分页调整不作为格式限制）

(6)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对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无需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有关签署要求。

(7)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总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各子项目分别设置相应限价，各子项目限价包含正向最高限价及负向最低控制限值。投标报价总价、各子项目报价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对

应限价要求的，该投标将被直接否决。其中：正向限价子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脚手架工程费为负向控制限价，报价不得低于该负数值。

本项目各子项目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最高限价（元）
1	河岸坡及河面保洁	954437.85
2	林草绿地养护	472596.59
3	其他费用	249693.64
4	脚手架工程费	-506.06
合计（总价）		1676222.02

注：上述金额均为计取全部费用及税金后的合计金额。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河岸坡及河面保洁	954437.85		
2	林草绿地养护	472596.59		
3	其他费用	249693.64		
4	脚手架工程费	-506.06		
合计（总价）		1676222.02		

注：上述投标报价均为计取全部费用及税金后的合计金额。

(2) 各子项目分项报价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
1.1.1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 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永顺镇（小中河、中坝河、小场沟、榆景苑西沟、刘庄公园南沟、西马庄收费站北沟）河道岸坡保洁养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第一部分 河岸坡及河面保洁						
1	03B001	河道岸坡保洁养护	1.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2. 范围：河道内坡、部分外坡及河岸，旱沟时包括河底	1000 m²•年	135.2344			
2	03B002	河道水面保洁养护	1.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 范围：河道水面	1000 m²•年	181.25			
		分部小计						
		第二部分 林草绿地养护						
3	03B003	二级绿地养护	1. 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 2. 范围：岸坡林草绿地	100 m²•年	359.88			
4	03B004	三级绿地养护	1. 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 2. 范围：岸坡林草绿地	100 m²•年	83.21			
		分部小计						
		第三部分 其他费用						
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渣土装运弃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m³	2544			
6	03B005	苫盖	1. 人工清理障碍物，展开、拉平，苫盖防尘网 2. 压边部，局部固定，防飞溅	m²	88763.5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